

运城市生态环境局

运环罚〔2022〕18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山西鑫恒裕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82MA0K73W05F

地址：运城市盐湖区运解路城西机电化工产业聚集区南区
19号

法定代表人：周海涛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 (听证)及采纳情况

2021年12月6日，运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调查时，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废轮胎热裂解尾气排放口未按排污许可证要求安装布袋除尘器和活性炭吸附装置，未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有2021年12月6日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排污许可证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

治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于 2022 年 1 月 2 日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运环罚告〔2021〕107 号）邮寄送达给你单位，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你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向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规定，参照《山西省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试行)》的规定，我局对你单位“未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环境违法行为为罚款捌万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款项缴清后，请将《一般缴款书（收据）》复印件报送运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法制室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收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城河东支行
户 名：待报解行政罚款收入
账 号：0511034211200530094（转账时在转账表格用途一栏注明：环保罚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责令你单位按排污许可证要求安装布袋除尘器和活性炭吸附装置，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运城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盐湖区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